

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宣導系列

恐怖情人復仇記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彙編

106年2月

壹、機關情形

- ✘ 100年9月21日，王某埋伏在前女友A所在之辦公大樓電梯及樓梯間，直至A下班，王某則一路尾隨，並恐嚇A女與其復合，A女慌張失措下，認為王某不敢在公務機關對她不利，於是又折回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，惟王某並未死心，跟著A女進入電梯。
在電梯裡，兩人疑似談判破裂，王某突掏出一把美工刀朝A女臉部攻擊，A女臉、頸共被劃傷五刀深可見骨的傷口，而王某在行兇後隨即逃逸。
- ✘ 同事發現除協助A女送醫急救，亦向市府警衛隊求援，市府警衛人員緊急通知消防局及轄區分局偵查隊到場處理。

貳、預防方式

- ☞ 開放式服務機關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，惟可請警衛隊或保全加強辨識可疑人物、適時詢問洽公事由，藉由交談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，或於辦公樓層劃定訪客接待區域，並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控管，避免訪客任意進出。
- ☞ 落實監視系統，檢討有無設置盲點並隨時監看畫面注意異常情況。
- ☞ 應教育宣導員工熟悉求救管道及設施，並能確實掌握求救時點。

小叮嚀

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，除應時時提高警覺，留意身邊可疑人、事、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，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，共同發揮整體力量，以期達到「防患於未然，弭禍於無形」的目標。

-----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關心您！